****

**國際獅子會300Ａ-2區**2023-2024**年度**

**第 分區第三次分區顧問委員會議 議 程**

時 間：2024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地 點：

出席人員：第 分區所屬各會（會長及秘書，務必出席）

列席人員：專區主任秘書、財務主任、分區秘書、分區財務

區獅誼月刊所屬各專區採訪委員

指導人員：所屬專區主席

主席(主持人)：分區主席

**會議程序內容：**

（**敬致分區主席：**本議程係供分區主席主持召開第三次分區顧問委員會議時如何進

 行之參考，請於開會前先將本議程內容予充分了解，並請將討論及結論作扼要之

 記錄，本議程原則以1小時30分之內完成之，所有議案均須充分詳加討論，討

 論之範圍勿超越本次會議議題。)

**一、主席-分區主席-宣佈開會**

**二、介紹出席與會人員**

**三、分區主席-致詞：**

 （此次會議為國際獅子會總會指示分區主席職責之一，應於年度內召開三次分區顧問委員會議中之最後一次。本會計年度行將近結束，我們應對各會會務運作做一檢討，並將業務紀錄留供接任者作參考；因此本次會議之目的，在進一步討論各會會務如何能在本年度內圓滿成功，並使各位在移交繼任當選人時，能有較各位接任時更優越之成果。）

**四、討論事項：**

 **甲、一般會務檢討：**

 (一)各會自去年七月一日起至今，會員人數是否增加？

(本年度於2024年六月份月報表報出時，會員應達成淨成長，淨增加

至少一名以上會員，且會長於年度內必須介紹推荐一位以上新會員

加入，為榮獲『傑出(100%)會長獎』之一必要條件。)

 (二)目前如果未達成淨成長，各會應如何於本年最後幾個月內設法促使會

員人數增加？(並於年度終止移交時，會員能達到淨成長目標。淨成

長之會員人數-是以2024年六月份與2023年六月份做為成長之標準

比。)

 (三)LCIF是否每會都有捐獻？ (各會參與捐獻之基數，如果未捐獻的會，

 鼓勵在此一年度內至少捐出一個基數，共同參與國際獅子會這引以為

 傲之全球人道主義服務，對LCIF國際獅子會基金貢獻力量。)

**乙、會之提名與選舉：**

**(一)提名委員會：**於三月中各會會長應指派提名委員若干人，於提名日提

出擔任該會下屆各項職務之候選人，指派提名委員時，應慎選熟悉該

會全體會員資歷者擔任，俾使確有熱忱才幹者擔任該會之職務。

 國際獅子會標準章程及附則規定『各獅子會於每年三月召開提名會，

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，並在會前至少二週之前，由秘書以書面通

知各該會所屬全體會員』。

**下列問題應予討論：**

各會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如何？ 以及此項程序有何優點或缺點？

**(二)選 舉：**國際獅子會標準章程及附則規定：各會應最遲在四月十五日前

召開提名會及選舉大會。選舉大會之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，並由

秘書於大會召開二週前，以書面通知所屬會員，此項通知亦應包括在

提名委員會所提出之全部候選人名單，且說明該等候選人將於選舉大

會中實行投票選舉，惟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日所提出之候選人始有被選

舉權。

**下列問題應予討論：**

各會應於四月上旬舉行選舉，俾新任職員有足夠時間於七月一日正式

 就職前籌劃新年度會務。

**(三)**新當選『會長、秘書、財務』之姓名住址應於選舉後，即時將PU-101

 會職員報表報A-2區總監辦事處，以備報送國際獅子會總會，儘可能

 於選定之當天提出，俾使300A-2區及國際獅子會總會能及早建檔並寄

 發新年度會職員相關資料。（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，務必詳細

 確實）此乃秘書之職責。

**丙、區年會、複合區年會、國際年會-參加代表：**

※**以下為各項年會，請各會支持，多加鼓勵，達成榮譽目標：**

**300A-2區年會**：訂於**3月9日**(星期六)假台北大直典華旗艦館舉行**。**

**國際獅子會300A複合區年會**：

 2023-2024年度**會員代表大會暨首席代表會議5月5日**(星期日)假大直

 典華旗艦館舉行。

 **國際獅子會**106**屆世界年會：**

 第106屆國際年會於2024年6月21日~25日假澳洲墨爾本舉行，提早註

 冊優惠價格2024年1月12日前註冊，獅友每位190美元。

 **國際年會-代表之產生：**

 （依據國際獅子會標準章程第六條第二節規定：『所有正常授證分會按

 國際年會舉行前一個月第一天之會員月報表上正會員之人數計算，**每**

 **廿五名會員或此數之半數以上**就有國際年會正、副代表各一人出席國

 際獅子會世界年會；每一分會至少可選派正、副代表各一名出席。

 』)。

 **區年會、複合區年會-代表之產生：**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第七條

 區組織及第八條第八節有關區年會代表人數計算：國際獅子會及區內經

 授證的正常分會有權在**每十名**合格會員中會籍至少一年又一天的會員即

 可派正、副代表各一人出席區年會，如尾數不足十名，但已達成其半數

 或以上時，亦可選派正、副代表各一名。新會已授證成立未滿一年又一

 天之分會，每一分會至少可有正、副代表各一名；上述規定僅指選派之

 代表，觀察員參加，不加限制)。

**丁、建議請分區主席轉達：**

1、鼓勵LCIF捐獻，參與全球人道服務

2、鼓勵各會以專區或分區為單位舉辦獅子會聯合交接或參加 A-2區安排

 之會長聯合交接典禮。

3、依照A-2區規定-會員未滿25人的會，不可擔任分區主席、副職閣員

 ；未滿30人的會不可擔任專區主席、正職閣員；如同時輪任專區、分

 區主席的會，會員人數必須有40人以上。

4、在散會前要求各位出席人員向其繼任之會職員說明，在上任後出席分

 區顧問委員會會議之重要性。

**五、散 會。//**

**附錄資料**：

**國際獅子會總會-分會傑出奬–頒獎要項：**

**1、服務–**完成三個服務方案

**2、捐獻 LCIF基金-**擴大分會人道主義影響範圍

**3、會員發展-**淨增一位會員

**4、溝通-**完成網站建置

**5、領導發展–**出席領導幹部訓練和參加分區顧問會議

**6、分會活動-**定期召開例會並按時提交會員異動月報表、服務活動報告、分會PU-101幹部報表

**7、保持正常分會**-繳清各項會費

 ※合資格的分會其分會會長將收到分會**傑出獎獎章**和精美的**旗幟布章獎。**